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科（含通識中心）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，設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科目表（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、校訂必修科目、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）之審議。
- 二、審議各科或跨科提出之學程。
- 三、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及整合。
- 四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（包括輔修、雙主修、科目學分抵免等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主任（含通識中心主任），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開會時，並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；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各科應配合會期，完成課程審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